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公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議事規則**

鑒於《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廢止，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上述三項議事規則統稱「議事規則」)落實該等規定要求的相關條款已不再適用。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則及公司章程之規定，並計及本公司實際情況及經營發展需要，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作出若干修訂。

董事會認為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整體利益。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有待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由股東審議通過，始能作實。本次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擬議修訂，仍需進一步提交本公司應屆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統稱「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的詳情將載於本公司載有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的通告的通函內，而該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譚旭光

中國，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馬常海先生、王德成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馬旭耀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Richard Robinson Smith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彥女士、余卓平先生、遲德強先生、趙福全先生及徐兵先生。